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89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2年12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9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2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100.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2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 2356号) 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51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1,65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51,65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93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9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51.41元/股调整为51.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3.5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 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天(从计息起始日2022年8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32/365=0.2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2022年12月2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22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27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90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14人,代表股份83,668,6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6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9,505,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5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163,6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4,399,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5,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163,6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05%。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644,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75,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5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丰电子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勇	联系电话:021-68801569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明强	联系电话:021-6880156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韩勇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访谈管理层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访谈内部审计人员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决议文件进行核实比对,访谈相关人员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的凭证进行抽样核查,访谈相关人员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划款凭证、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访谈相关人员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分析财务报表及重大会计事项,了解公司经营环境,访谈相关人员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访谈相关人员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的最新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大额资金往来、重大合同文件、定期报告及“三会”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浏览相关行业报道、了解公司经营环境,核查公司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访谈相关人员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检查,未发现重大问题。			

保荐代表人:韩勇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宁波江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丰电子”、“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12月6日对江丰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培训对象

时间:2022年12月6日

地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中信建投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解读,从关联共同投资、财务公司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信息披露等方面理解上市公司规范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的要点。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主要修订解读。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江丰电子及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的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学习,深入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结果。

保荐代表人:韩 勇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保荐代表人:杨逸墨 韩 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赵振兴律师和张春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系统及其投票时间,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79,505,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5%。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江丰电子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8名(注:包括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股份4,163,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

综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14名, 合计代表股份83,668,64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6%。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吴祖亮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赵振兴 张春燕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7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谢威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董事、副总经理谢威炜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但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谢威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谢威炜。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谢威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因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获授的激励股份,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部分。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但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上述股东此前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威炜先生不存在此前已作出、东方精工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谢威炜先生此前已作出、东方精工已公开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谢威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推选徐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陈亦昕女士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选举陈亦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徐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徐浩然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浩然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推选的徐浩然先生将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推选的鲁桂华先生、徐猛先生共同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

徐浩然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曾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高级编辑、广东电视台主任记者,现任江苏省品牌学会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永沪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优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九共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徐浩然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徐浩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浩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12、13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李颖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林金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魏金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徐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徐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贠振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郭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提案1.00至提案11.00, 提案12.00中的12.01、12.03子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12.00中的12.02子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3.00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年11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提案1.00至提案5.00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提案11.00、12.00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个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提案13.00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闯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电子邮箱:sxnygf000860@163.com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及顺义区疫情防控政策。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860”

2.投票简称为“顺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出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李颖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林金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魏金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鲁桂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徐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徐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贠振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郭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A	中欧聚瑞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419	0054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6	1.04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274,055.64	7,393.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0.11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12月14日,自2022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4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DZD1516最新研究结果在2022年第45届圣安东尼奥乳腺癌大会(SABCS)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2022年第45届圣安东尼奥乳腺癌大会(San Antonio Breast Cancer Symposium,2022SABCS)报告了DZD1516最新研究结果。DZD151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选择性HER2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具备完全穿透血脑屏障的能力,用于治疗HER2阳性转移性乳腺癌,尤其是乳腺癌伴中枢神经系统转移。

2、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圣安东尼奥乳腺癌大会(“SABCS”)是全球乳腺癌领域规模最大、水平最高,也是最具影响力的国际性学术会议之一。近日,公司在本届SABCS大会报告了DZD1516研究进展,包括DZD1516单药治疗HER2阳性转移性乳腺癌的国际多中心I期临床研究以及DZD1516联合DS-8201a(T-DXd)临床前研究结果,这是DZD1516连续第二年获选该大会报告。

近60%晚期HER2阳性乳腺癌患者发生中枢神经系统(CNS)转移,目前已获批抗体、抗体药物偶联物及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对血脑屏障(BBB)的渗透性均不理想。针对这一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基于特有的肿瘤CNS转移研究平台设计并开发DZD1516这一完全穿透血脑屏障的高选择性HER2TKI。

截至2022年8月29日,23例来自中国和美国的HER2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接受DZD1516单药治疗,既往抗肿瘤治疗中位线数为7线,其中15例携带中枢神经系统转移。研究结果显示:

(1) DZD1516在患者体内的Kpuu,CSF(脑脊液与血浆中游离药物浓度的比值)约为2.1,证实其能够完全穿透血脑屏障。

(2) DZD1516在25mg - 250mg每日两次给药剂量范围内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基于其对野生型EGFR有高于300倍以上的选择性,在上述剂量范围,无患者报告抑制野生型EGFR产生的相关不良事件。

(3) 共21例患者完成至少一次给药后肿瘤评估,在颅内、颅外及整体的最佳抗肿瘤疗效均为疾病稳定,最长治疗时间超过3个月。

此外,临床前研究显示,HER2阳性脑转移动物模型观察到DZD1516与DS-8201a联合用药的协同抗肿瘤活性。

一、关于SABCS年会

SABCS是全球乳腺癌领域规模最大、水平最高,也是最具影响力的国际性学术会议之一,由得克萨斯大学圣安东尼奥健康科学中心 (UT Health San Antonio)、美国癌症研究协会 (AACR) 和贝勒医学院 (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联合组织。每年来自全球90多个国家医师和研究人员分享有关乳腺癌和癌前乳腺疾病的基础科研、转化科学和临床研究等方面最前沿的信息。

二、风险揭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88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设施排查检修已完成,于2022年12月9日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89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停产事件发生背景、具体原因、最新进展,并量化分析永兴新能源临时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预计复产时间,你公司为争取复产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举措,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五)款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宜春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近期在对锦江干流饮用水水源地全指标监测分析中发现铊浓度异常。永兴新能源为配合排查处置工作,并结合常规性设备检修予以临时停产。

经与专业机构会商,公司采取了多方面完善措施。一是对碳酸锂生产相关环保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制定并实施进一步完善的方案,确保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二是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三是对永兴新能源相关人员进行环保专业技能和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目前,完善措施已落实,设备检修已完成,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恢复生产。此次临时停产,与常规性设备检修相结合,没有影响公司碳酸锂总产量。

截至本回复日,无《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五)款规定的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二:请你公司说明收到配合调查临时停产通知时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于临时停产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中及时性原则,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问题三:请你公司核查前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排污信息,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但未披露或其他应当披露但未披露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自2015年股票上市以来,在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排污信息。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但未披露事项。

问题四: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